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48號

原告 謝明昌

訴訟代理人 蔡欣延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中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玖萬捌  
仟肆佰壹拾壹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  
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  
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  
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度司  
促字第8110號），被告前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  
異議，即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本件原告請求被  
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89萬元本息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  
萬8,911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後，  
尚應補繳9萬8,411元。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  
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昀潔